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泰州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人）；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编号：JYZC-2025125)，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组织了大伦镇镇、街道路公共卫生、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C-2025125

项目名称：大伦镇镇、街道路公共卫生、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四、委托服务事项

1、主干道路清扫服务（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洒水降尘、人工普扫、人工巡回清扫管理等）；

2、道路沿线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内；

3、零星建筑装潢垃圾、非两禁期间零星农业生产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4、环卫收集设施的清扫维护；

5、道路沿线绿化养护（浇水、割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不含政府院外的绿化；

6、5座公厕清扫（大伦集镇3座、运粮集镇2座），化粪池清理；

7、各类小广告清除；

8、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2座）；

9、道路两侧路灯维修、管护，共计1132盏；

10、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流动摊点、出店经营管理）；

11、迎接各类突击检查、创建、重大活动等。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

六、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按季支付，支付款与日常考核结果挂钩，每次支付金额为季度合同价减去考核扣除费用。服务费用三年总计人民币 5173874.07 元（大写 伍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柒拾肆元零柒分 ）。每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1724624.69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玖分 ），由乙方提供不少于每次支付金额的发票后，甲方支付款项（无息）。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八、项目工作要求

（一）道路垃圾清扫

1、道路机械清扫

作业频率：可机械化清扫道路每周 1 次；特殊时期可进行调整作业。

作业标准：路面无废弃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等废弃物、无落叶、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

2、道路人工普扫

作业频率：1 次/日

作业方式：使用大扫把或降尘软扫帚进行清扫、降尘

作业时间：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冬春季） 早上 06:30 至 07:30。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夏秋季）早上 06:00 至 07:00。

作业标准：

(1)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单位废弃物总数的 50%：

果皮（片/千平方米）	纸屑、塑膜（片/千平方米）	烟蒂（片/千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千平方米）
≤5	≤5	≤6	≤0.5

(2)清扫实行上午下午各一遍集中清扫，其余时间实行巡回清扫，路面无积灰、基本见本色。

(3)全路段清扫卫生无死角、无暴露性垃圾和零星垃圾袋，路牙无淤泥渣土，道路、街巷交界处清扫向内外各延伸 10 米。道路、街巷临时产生的垃圾在 30 分钟之内解决。

(4)道路清扫每日早晨不超过 07:00 前结束，主次干道、人行道、垃圾容器、树穴等周边应整洁。

(5)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街巷融雪后，路面灰渣及其他杂物及时清扫干净。

(6)道路、街巷清扫清扫人员在作业时，穿统一规定的制式工作服，采用的作业工具是统一规定的制式工具，工具和服装上的字样统一规定设置。

(7)无条件完成节假日、重大检查、重要保障任务及突击任务时的清扫清运工作，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8)及时处理道路沿线环卫设施及公共设施上的“牛皮癣”，在清除“牛皮癣”时不会损坏公共设施，在采用覆盖手段清除时，注意覆盖颜色、形状、大小与周边环境协调。

(9)保证绿岛、绿化带、树坑、树池的清洁，做到无杂物，限时清扫要求与道路清扫一

致。

(10)街巷清扫每日作业所产生的垃圾、杂物送至指定中转站进行集中处理。

(11)定时配合洒水车对公交站台、公共卫生设施进行清扫清洁；及时清理道路路面的油污。

3、人工巡回清扫清洁

作业时间：

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冬春季）06:30-10:30，13:00-17:00； 5月1日至10月31日（夏秋季）上午班06:00至11:00，下午班14:30-18:30。

作业标准：清扫清洁达到“九无”（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污染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片、无痰迹、无卫生死角、无杂草）；“七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包括隔离栏、隔离墩、花台及花箱。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单位废弃物总数的50%：

果皮（片/千平方米）	纸屑、塑膜（片/千平方米）	烟蒂（片/千平方米）	污水（平方米/千平方米）
≤5	≤5	≤6	≤0.5

4、道路洒水除尘

作业频次：每周1次，夏季高温天气可增加作业频次。

质量标准：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天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人行道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5、路沿石、花台人工清洗、人行道地砖清洗

作业频次：每周1次

质量标准：清洗后的花台、路沿石无积灰积泥和灰带，清洗后人行道方块砖无明显积尘、油渍、污垢。

（二）垃圾运输

1、生活垃圾收集

作业范围：

（1）道路沿线垃圾桶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2）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集市贸易市场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作业频次：每天两次

作业时间：上午 04:00 至08:00、下午13:00至17:00。

作业标准：

（1）清运过程中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2）垃圾收运需及时，无翻捡垃圾情况。

（3）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4）清运后严禁出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爆桶”及市民投诉情况。

（5）严禁造成大件生活垃圾堆积或丢在街面。

（6）清运过程中保持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撒漏垃圾。

（7）清运后确保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

（8）所有垃圾清运、转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编号、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标志清晰标准，车箱密闭、无滴漏、撒漏。同时，安装统一的GPS系统。

（9）每天收运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清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2、垃圾收集设施清洗

作业频次：

清洗：夏季每天洗一次，冬季每周洗一次。

消毒：夏季每天消毒一次，冬季两周消毒一次。

作业时间：早6：00至下午17：00

作业标准：

（1）垃圾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无清洗污水残留；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蝇天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2）垃圾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开，设置点及周围2-3平方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整洁、无油漆脱落；垃圾定时转运，无满溢和散落；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冲洗。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消杀和灭蚊蝇药物。

3、零星建筑装潢垃圾、非两禁期间零星农业生产垃圾清运

对集镇区范围内的少量建筑垃圾、非两禁期间零星农业生产垃圾进行及时清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

（三）公厕管理、清扫

清洁频率：

清洁频率每3小时1次；每次清洁后填写作业记录(后附）。

质量要求：

（1）按照“八无八净”标准管理，“八无”即：无烟蒂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尘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臭味、无牵脚泥；“八净”即地（墙、台）面、门窗、隔板、蹲位、便器、洁具、管理用房、周围环境洁净（无卫生死角，建筑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裸土以及乱堆杂物）。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3）工具间、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无杂物，管理间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4）检查公厕水龙头、烘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每日检查3次。

（5）喷洒消毒药水，春冬两季每日1次、夏秋两季每日2次。

（6）无障碍通道畅通。

（四）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作业时间：

07:00-11:00,13:00-17:00

注：遇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不受以上时间限制，无条件服从业主方安排。

作业要求：

（1）绿化带做到全天候清洁，不得有各类暴露垃圾，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不得有枯萎杂草。

（2）及时清除道路两侧1米范围内的路肩杂草，杂草不得超过15公分。

（3）保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不得任意损坏所养护的绿化，不得黄土朝天。

（4）发现所有养护的绿化树木出现倒、歪等现象要及时扶正，有拉挂物，虫窝等要及

时清除，发现有枯死现象的树木或苗木必须报告主管单位批准后及时挖除。

（5）发现所养护的绿化遭到人为破坏要及时制止，遇有焚烧等现象要及时扑灭。

（6）绿化要及时修剪，治虫，涂白，保证绿化美观、整洁，保证绿化无明显病虫害。

（7）道路两侧行道树全年治虫3次，每年修剪2次、刷白2次。确保路面以上1米范围内的无权枝，道路树枝不影响交通。路肩草不超过15厘米，全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4次，割草频率根据季节调整。

（8）林带整洁，树型优美，生长健壮，树木无倒伏，无明显病虫害，无高杆游藤作物，无人为毁木、毁林现象。

（五）路灯维护

作业范围：集镇区、工业集中区主要道路两侧路灯，共计1132盏。

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

1、架空线路：

a、电杆不歪斜，横担平直，发现歪斜应予以及时调整，对杆根进行培土、夯实；

b、导线弧垂有明显变化应予调平，发现断股应更换或按规定绑扎；

c、瓷瓶完整无缺，无裂纹，更换松脱的瓷瓶绑线；

d、拉线无锈蚀，无松弛现象；

e、架空线路周围无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树木距带电物件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米）；

f、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

2、照明器具

a、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照明安全的器件应予以整修更换；

b、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塑料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只能有一个接头；

c、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裂纹，但对不影响安全的裂纹（长度不大于50毫米）、穿孔、缺边（直径不超过20毫米）可视情况处理；

d、灯罩内反光器要保持其光亮，已经积污而不起反光作用的应予清扫除污，如发现变形断裂不能再用的即更换；

e、悬臂灯架引下线瓷瓶、熔断器完整无缺损，所有紧固螺母牢靠无松动；

f、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气元件、电容器、电子触发器、镇流器，所更换的电气元件符合安装质量标准并与原设计规格一致。

3、高杆照明

a、灯盘、灯具、透明罩、反光器等应符合《江苏省道路照明技术规范》第167条规定的巡检；

b、传动机构钢丝绳无损伤、接头无松动等现象，挂脱钩机构灵活可靠无异常；

c、电动机、变速箱支架牢固可靠，变速箱无油质污染、缺油等情况，齿轮无异常；

d、限位开关触点准确、控制电器触头无电蚀、接头接点完好无损；

e、导线应无受压、受夹、受损、老化等现象，各相工作电流正常；

f、灯杆、灯盘骨架无锈蚀，保护接地装置良好。

4、专用灯杆

a、灯杆杆身倾斜不大于杆长1%；

b、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

c、金属灯杆杆身无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杆无油漆剥落；

d、灯杆预埋基础周围土地坚实无松动凸陷，混凝土无破损；

e、基础法兰螺栓无松动；

f、保护接地良好，接地电阻≤10欧。

5、亮灯率

a、一般大灯每月巡修三次，小灯每月巡修两次；

b、中杆灯每月巡修一次；

c、高杆灯每月巡修一次；

d、亮灯率≥95%；

e、建立健全的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台账。

（六）中转站运营

作业范围：工业集中区垃圾中转站1座，大伦集镇区垃圾中转站1座。

管理要求：

（1）对操作员进行相关的安全及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2）监督操作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压缩设备；

（3）垃圾箱装车过程中箱体离开地面时对箱体进行清洗，每次垃圾车辆出站后对站内进行清洗；

（4）监督并禁止建筑装潢垃圾、生产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进站。

（5）每天清理垃圾转运站内所有垃圾，不堆积在站内。转运结束后站内外彻底清扫、冲洗，站内剩余垃圾不超过一箱；

（6）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等处保持整洁，工具按规定位置；

（7）保持压缩站内外的环境整洁，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压缩站周围5米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污水等物，绿化良好。

（8）做日常消杀工作。

（9）定期对垃圾压缩机进行定期保养，以充分发挥垃圾压缩机的技术性能和效益。

（七）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作业频率：每日巡回管理。

作业时间：夏季：上午07:00-11:00；下午13:00-17:00。

冬季：上午07:30-11:00；下午13:00-17:30。

岗位要求：

（1）宣传大伦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镇管理工作。

（2）参与城镇管理日常性的管理工作，对辖区实行动态巡视检查。

（3）负责辖区内人行道以上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对机动车辆违章停车的立即劝阻并要求其立即驶离；

（4）负责辖区内占路经营或占路堆放杂物的管理工作。发现沿街门店有出店经营、占路堆放杂物或广告灯箱、广告牌匾以及流动摊点占路经营等行为时，要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做好教育与宣传工作。加强对流动摊点的统一管理。

九、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要　求
1	道路清扫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	镇区街道及公共区域要按照清扫清洁要求开展清扫服务和冲洗作业，未达到冲洗次数的，扣1分。 发现一处暴露垃圾，20分钟内未及时清扫的，扣1分。 路面有明显积灰，扣0.5分。 绿化带有成片暴露垃圾的，扣1分。 对绿化进行定期养护，有草坪高度超过15公分的，发现一次扣1分。

		景观树木没有定期修剪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树木冬季没有刷白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分 30 分，扣完为止。
2	垃圾收集处置	严禁垃圾焚烧，污染空气质量。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加强环卫设施的日常管理，杜绝垃圾桶垃圾外溢，发现垃圾外溢，一处扣 0.5 分。 发现垃圾桶外有大量生活垃圾，20 分钟未处理扣 1 分。 零星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垃圾清运不及时，发现一次扣 0.5 分。 总分 30 分，扣完为止。
3	公厕管理清扫	公厕没有及时打扫，发现有厕纸满溢的，一次扣 0.5 分。 便池有沉积的便垢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夏季没有消毒，有蝇虫的，一次扣 0.5 分。 发现设施损坏没有及时汇报的，一次扣 0.2 分。
4	公共设施	垃圾收集设施脏污，未及时清洁，发现一次扣 1 分。 破旧、损坏的环卫设施应及时上报业主方更换。未上报的，一次扣 0.5 分，设施到位未及时更换的一次扣 1 分。 垃圾收集设施需干净整洁，发现表面脏污或有垃圾夹带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道路沿线环卫设施上“牛皮癣”和破旧横幅按要求及时处理，发现一次未处理的，扣 1 分。 夏季对垃圾设施设备孳生的蚊蝇、蛆虫实施药物消杀，发现有蛆虫的，一次扣 2 分。 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
5	路灯维护	发现有路灯不亮，三天内没有维修到位，发现一次扣 0.5 分。 发现有灯杆、灯架等其他设施损坏，不及时汇报，发现一次扣 0.5 分。
6	中转站运营	上班期间不在岗导致垃圾无法入站的，一次扣 5 分。 入站的垃圾不及时压缩，导致垃圾积存的，一次扣 5 分（转运问题导致的除外） 站内卫生差，异味重，有垃圾堆积的，一次扣 5 分。 夏季不及时杀菌消毒，导致蚊蝇乱飞、产生蛆虫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7	日常管理	清扫、清运、清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发现一个未按规定着装的扣 0.2 分。 作业工具不得乱停乱放，影响交通，发现一次扣 0.2 分。 合法规范用工，提供单位用工缴纳相关保险凭证，未给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的，缺一人扣 0.5 分。 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
8	其它	各项创建及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等环节服务质量到位，若不及时到位视其情节扣 2 分以上。
		群众举报属实的每例扣 0.2 分，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的每一次扣 1 分。
		作业台账资料齐全，不齐全的扣 0.5 分。

1、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考核满分 100 分，根据每月考核汇总，总分≥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被考核月的服务费用；总分<90 分，每扣 1 分，扣减被考核月 1%的服务费用；总分≤80 分，每扣 1 分，扣减被考核月 2%的服务费用；总分≤70 分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或年合计五个月考核低于85分并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每月15日前甲方向乙方通报上月考核结果、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和好的方面，作为季度经费拨付依据。

4、按照标书中要求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中止合同并取消今后的竞标资格。重大失误是指在各类检查保障中出现严重责任问题，影响保障任务的完成或得分的情况；造成不良影响是指在作业中出现责任性失误，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反响，带来领导批评、群众有效投诉等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况。

5、如工作表现优异或为环卫事业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甲方将给予适当奖励。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到期即止。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时拨付乙方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若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领取甲方拨付的服务费的同时，必须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所服务辖区内的道路、街巷、公厕、垃圾清运、绿化管护等工作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及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道路、街巷、公厕、垃圾清运、绿化管护等工作，若每月考核不达标，按照考核条款执行。

3.乙方在上岗前自愿与甲方签订承包协议书，并承诺在承包协议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如乙方中途转让给他人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协议。

5.在遇到重大活动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乙方辖区内的环境整治工作。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编号：JYZC-2025125）、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